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业务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3 月 29 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涉及自己公司事项的表决,表决通过后形成《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和审议,并出具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属于正常业务往来,能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但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2、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2022 年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1、与控股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事项	交易内容	2022 年实际发生交易金额(单位:万元)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信息技术、培训服务	支付培训费用	0.19
浙江甘泽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期货等衍生品经纪服务	期货交易手续费	0.02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期货等衍生品经纪服务	期货交易手续费	13.54
	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存货	存货采购	430.32
	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场外衍生品服务	提供场外衍生品业务	-8,155.52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期货等衍生品经纪服务	期货交易手续费	0.08
	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存货	存货采购	660.98
	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场外衍生品服务	提供场外衍生品业务	-15,655.33
浙商中拓浙期供应链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期货等衍生品经纪服务	期货交易手续费	0.15
	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存货	存货采购	43,641.41
	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现货销售	现货销售	32,936.65
	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场外衍生品服务	提供场外衍生品业务	-1,498.06
浙商中拓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期货等衍生品经纪服务	期货交易手续费	1.90
浙商中拓益城(海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场外衍生品服务	提供场外衍生品业务	-133.66
香港浙经有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代理关联方买卖、出借、质押证券	证券交易手续费	9.25
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关联方购买公司及子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管理关联方的金融资产	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950.90
浙江路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银行业务服务	提供承销保荐服务	122.64
	关联方向子公司提供车位租赁	车位租赁费	37.98
浙江浙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费用	支付物业水电费等	470.79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招投标服务	招投标费用等	4.13
浙江高速商贸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商品采购	556.08
浙江综合交通大数据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设备采购	16.75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保险服务	保险费用	21.28
浙商中拓集团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仓储物流服务,子公司支付相关费用	仓储费	0.03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运营管理服务	运营管理服务费	453.31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投资银行业务服务	提供证券承销服务	64.78
	关联方购买公司及子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浙商证券控股子公司浙商资管发行、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25,500.00(份额)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购买公司及子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浙商证券控股子公司浙商资管发行、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165,755.48(份额)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关联方购买公司及子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浙商证券控股子公司浙商资管发行、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15,865.64(份额)

注:二级子公司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浙商中拓浙期供应链管理(浙江)有限公司、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发生的存货采购业务系开展基差贸易业务。

2、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2 年实际发生交易金额(单位:万元)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提供代销金融产品、代理买卖证券及出租交易席位服务	提供基金席位收入	235.86
浦江聚金丰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方支付子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的管理费用	收取的管理费	11.62
浙江交投太平交通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关联方支付子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的管理费用	收取的管理费	1.53

3、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份额(万元)
公司董事、监事及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证券控股子公司浙商资管发行、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99.92

(三)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从事证券业务,在以往的业务活动中,每年都会与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比如:公司代理关联方买卖证券,关联方购买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发行的债券、资管计划等金融产品,关联方聘请公司提供财务顾问、证券承销服务,向关联方提供期货等衍生品套期保值服务,提供场外衍生品业务,公司销售关联方的金融产品,向关联方采购存货,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物业服务等。

为了进一步做好关联交易管理与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根据《公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1、控股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序号	关联交易事项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1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投资银行业务服务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专业化的承销保荐、财务顾问、投资咨询等投资银行服务,并收取承销保荐、财务顾问等费用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债券承销、交易和认购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债券承销、交易和认购服务,收取承销费、服务费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	公司及子公司代理关联方买卖、出借、质押证券	公司及子公司代理关联方买卖、出借、质押证券,并收取佣金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5	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期货经纪服务	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期货、期权合约,并收取手续费	由于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6	境外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境外证券及期货业务服务	境外子公司为关联方代理买卖境外证券及期货合约,并收取相应的佣金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7	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场外衍生品服务	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场外衍生品服务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8	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现货销售	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现货,收取货款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9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存货	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存货进行贸易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0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支付货款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1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公司支付中间介绍服务费用	由于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2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公司收取中间介绍服务费用	由于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3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买卖资产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买卖资产,支付相应价款	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价款,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
14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的股权、债券等金融产品,或认购由关联方管理的金融产品,并支付相应的认购费、管理费等费用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5	公司及子公司代理销售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公司及子公司代理销售由关联方发行和管理的债券等金融产品(含资管产品),并按协议收取相应的认购费、管理费等费用	由于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6	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证券经纪服务	子公司向关联方支付证券交易手续费	由于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7	关联方购买公司及子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管理关联方的金融资产	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的股权、债券(含次级债、公司债、收益凭证)等金融产品,或认购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和管理的金融产品(含资管产品),或管理关联方的金融资产,并按协议支付相应的认购费、管理费等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8	关联方委托公司及子公司管理资金	关联方委托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其委外资金,公司收取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根据关联方实际资金管理需求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9	关联方代理销售公司及子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关联方代理销售公司发行的股权、债券(含次级债、公司债、收益凭证)等金融产品,或认购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和管理的金融产品(含资管产品),并按协议支付相应的认购费、管理费等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0	关联方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资金拆借业务	关联方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系统与公司发生资金拆借业务,并收取或支付相应利息	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费用,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
21	关联方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资金回购业务	关联方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系统或交易所市场与公司发生资金回购业务,并收取或支付相应利息	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费用,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
22	公司租赁关联方的房屋	公司按市场价格支付租金	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费用,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
23	关联方租赁公司的房屋	公司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	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费用,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
24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广告服务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广告服务,浙商证券按照合同支付服务费	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费用,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
25	物业费用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物业服务,公司按照合同支付服务费用	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费用,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
26	关联方向子公司提供仓储物流服务	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仓储物流服务,子公司支付相关费用	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费用,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
27	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保险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支付保险费用	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费用,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
28	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信息技术、培训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支付信息技术费、培训费用	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费用,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
29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公司按照合同支付服务费用	按照市场化原则向其支付费用,因业务规模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0	接受关联方担保	关联方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服务	担保规模将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担保费率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31	共同投资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企业、购买资产、投资建设、认购金融产品等交易	因共同投资规模、投资方式、收益率等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2	公司直接投资关联方	公司通过直投业务,投资关联方股权,并支付股权认购款	因实际业务开展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其它关联企业

序号	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1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银行业务服务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专业化的承销保荐、财务顾问、投资咨询等投资银行服务,并收取承销保荐、财务顾问等费用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	向关联方提供债券承销、交易和认购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债券承销、交易和认购服务,收取承销费、服务费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	公司及子公司代理关联方买卖、出借、质押证券	公司及子公司代理关联方买卖、出借、质押证券,收取佣金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5	关联方购买公司及子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的股权、债券(含次级债、公司债、收益凭证)等金融产品,或认购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和管理的金融产品(含资管产品),并按协议支付相应的认购费、管理费等费用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6	提供代销金融产品、代理买卖证券及出租交易席位服务	为关联方提供代销金融产品、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及出租交易席位	具体交易发生时间、规模难以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7	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的股权、债券等金融产品,或认购由关联方管理的金融产品,并支付相应的认购费、管理费等费用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8	公司直接投资关联方	公司通过直投业务,投资关联方股权,并支付股权认购款	因实际业务开展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关联自然人

(1)公司董事、监事及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直接、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监高。2023 年,上述关联自然人可能购买、退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发行管理方按合同约定收取参与费、退出费、管理费、业绩提成等费用。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这部分收入额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直接、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监高。2023 年,上述关联自然人可能通过公司子公司代理买卖境外证券,境内外期货合约及期权合约,公司子公司收取手续费。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这部分收入额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3)公司董事、监事及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直接、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监高。2023 年,上述关联自然人可能接受公司及子公司投资咨询服务,公司收取投资咨询服务费。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预计,这部分收入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控股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三高速")注册地址在杭州,成立于 1998 年 1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776,664.2422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伟,经营范围:高等级公路的投资、建设、收费、养护、管理,高速公路配套项目的开发经营及服务。

上三高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2022 年末持有本公司 54.79%的股份。

2、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沪杭甬")注册地址在杭州,成立于 1997 年 3 月,注册资本 43.43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俞志宏,经营范围: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餐饮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洗车服务;停车场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浙江沪杭甬持有上三高速 51.0005%的股份。

3、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省交通集团")注册地址在杭州,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注册资本 316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俞志宏,经营范围: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汽车修理,住宿,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书刊的零售,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中式餐供应。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及收费,交通工程物资经营,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实业投资,培训服务,交通工程的施工,高速公路的养护、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车辆清洗,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花木、文化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浙江省交通集团持有浙江沪杭甬 66.99%的股份,为浙商证券的实际控制人,是浙江省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省属国有企业。浙江省交通集团控制的、除浙商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均为浙商证券关联方。

(二)其它关联企业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在杭州,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注册资本 3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肖风,经营范围:从事基金管理业务(范围详见《基金管理资格证书》)。公司持有浙商基金 25%的股份。

2、浦江聚金丰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浦江聚金丰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地址在浦江,成立于 2017 年 4 月,注册资本 1.4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项目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子公司浙商资本持有浦江聚金丰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8571%的股份。浙商资本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3、浙江交投太平交通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浙江交投太平交通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注册地址在杭州,成立于 2017 年 4 月,注册资本 1,000.01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服务: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子公司浙商资本持有浙江交投太平交通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0.0002%的股份,浙江省交通集团持有浙江交投太平交通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9.9998%的股份。浙商资本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4、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金投")注册地址在台州,成立于 2014 年 7 月,注册资本 60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管顺正,经营范围:金融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业务、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兼营其他一切合法业务,其中属于依法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董事许长松任台州金投金融事业部总经理。

5、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在嘉兴,成立于 2018 年 1 月,注册资本 85,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顾晓勇,经营范围:与科技企业相关的企业 / 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责任保险,船舶 / 货运保险,短期健康 / 意外伤害保险,特殊风险保险,信用保证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分出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保险信息服务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浙江沪杭甬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郑辉任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为公司关联方。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依据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管理活动,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2、上述关联交易,公司会参考市场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3、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业务比重较小,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业务依赖。

五、审议程序

1、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出具独立意见。

2、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进行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上述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上述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正常开展需要,签订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报备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 [2023]853 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

根据该无异议函,上交所确认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其挂牌转让条件,对本次债券在上交所挂牌转让无异议。该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无异议函有效期及上述额度内分期发行本次债券并及时办理债券挂牌转让手续。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等相关要求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公司代码:601878 公司简称: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2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878,179,0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504,163,274.68 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商证券	60187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张晖
办公地址	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电话	0571-87901964
电子信箱	zszq@stocke.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2 年,美元加息和俄乌战争给全球经济和资本市场带来了巨大冲击,国内经济发展经历了各种艰难复杂的挑战。这一年,不确定性因素叠加外围的动荡,使得稳增长成为发展主线,国内各行各业都遭遇了超预期的挑战,资本市场的发展也面临了考验。但短暂的困难总会过去,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给经济发展注入信心,我国经济顶住各类不利影响,在这一年仍然保持正增长,进一步验证了中国经济的强大韧性。

2022 年,一级市场发行节奏放缓,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有所下降。从股权市场看,A 股市场全年股权融资规模 16,881.88 亿元,同比下降 7.13%;428 家企业实现 IPO 上市,同比下降 18.32%,合计募资 5,868.86 亿元,同比增长 8.15%。从债券市场看,各类债券发行规模 61.54 万亿元,同比下降 0.35%。利率债发行总额 22.98 万亿元,信用债发行总额 18.07 万亿元。从股指行情看,A 股指数经历两次探底,震荡下行。其中上证指数下跌 15.13%,深证成指下跌 25.85%,创业板指下跌 29.37%,科创 50 下跌 31.35%。两市累计成交额达到 223.89 万亿元,同比下降 12.9%;日均成交额 9,251.81 亿元,同比下降 12.58%。北向资金净流入额 900.2 亿元,其中沪股通净流入 940.04 亿元,深股通净流出 39.85 亿元。从债市行情看,利率债震荡下跌后大幅回升,全年呈现"U"型走势;信用债收益率下跌后快速回升,信用利差反复震荡,期限利差走扩。全年债券市场信用风险暴露有所减少,信用债实质违约债券数量 169 只,涉及规模约 836.77 亿元,违约规模较去年同期降幅明显。

资本市场作为链接"双循环"的重要支点,国家对资本市场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稳经济、促改革的政策陆续推出。3 月,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资本市场问题,释放强烈的稳市场信号。4 月,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保持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稳定;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要求加快发展统一的资本市场,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加快构建公募基金行业新发展格局;6 月,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募基金制度落地,ETF 纳入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推动资本市场长期健康发展。10 月,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健全资本市场功能,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对资本市场提出了新要求。12 月,《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发布,展现了国家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决心与毅力。证券行业在深刻的市场变革中着力构建新的生态模式,"综合化、数字化、市场化、专业化"的发展趋势不断强化。当前行业头部集中效应显著,机构整合趋势不断加强,行业分化趋势愈加明显,金融科技的重要性提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是行业转型升级和券商弯道超车的重要方向,只有加快推进数字化改革,才能更好的服务实体经济和管理居民财富,与时代共成长。

关于证券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行业格局和趋势"。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信用业务、财富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期货业务、私募基金管理及投资业务、证券研究业务、另类投资业务、资产托管业务、上市证券做市业务。

1、经纪业务:主要从事证券代理买卖业务,即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有价证券,还包括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以及代理登记开户等服务。

2、投资银行业务:主要从事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及场外市场业务。

3、证券自营业务:主要从事权益投资、固定收益投资和金融衍生品投资。

4、信用业务:主要从事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和约定式购回业务。

5、财富管理业务:主要从事基金服务、代销金融产品等业务。

6、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从事集合资产管理、单一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等业务。

7、期货业务:主要从事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和资产管理服务。

8、私募基金管理及投资业务:主要从事私募股权基金业务。

9、证券研究业务:公司研究所开展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

10、另类投资业务:主要开展另类投资业务,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

11、资产托管业务:主要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即认真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2、上市证券做市业务:主要从事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基金做市交易业务、北交所股票做市业务等。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总资产	136,961,354,538.95	125,251,206,438.76	9.35	91,090,425,24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125,303,256.51	23,836,850,045.61	9.60	19,349,183,024.81
营业收入	16,814,110,329.13	16,418,113,012.51	2.41	10,636,513,83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4,188,226.61	2,195,682,763.42	-24.66	1,627,166,02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38,053,543.56	2,103,130,141.14	-22.11	1,581,487,69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055,429.94	1,725,699,427.21	-69.69	-911,593,026.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8	9.90	减少 3.32 个百分点	9.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58	-25.86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58	-29.31	0.4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133,045,905.04	4,330,443,063.35	4,120,659,519.71	5,229,961,84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3,319,247.35	404,156,068.55	428,875,831.90	497,837,07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2,487,318.56	389,153,557.48	425,601,000.12	500,811,66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7,850,456.75	3,300,044,983.85	-6,379,086,734.61	2,474,246,723.9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4,0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5,25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股东性质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	2,124,825,159	54.79	0	无	0	国有法人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89,000	113,647,793	2.93	0	无	0	国有法人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0	68,747,451	1.7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460,327	43,208,480	1.11	0	无	0	境外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553,089	40,822,065	1.05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809,300	28,811,800	0.74	0	无	0	其他
浙江华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	20,955,824	0.5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世居	10,183,016	20,118,516	0.5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绍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600	15,987,500	0.41	0	无	0	国有法人
义乌市金瑞投资有限公司	0	11,930,006	0.31	0	冻结	5,43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已知上三高速和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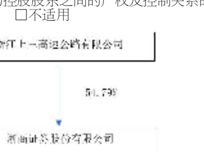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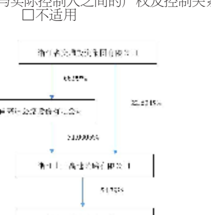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 浙商 C1	166608	2025-04-20	11	4.0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 浙商 C2	166609	2023-04-20	8	3.5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第二次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 浙商 C4	167568	2023-08-31	5	4.1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第二次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0 浙商 C6	167755	2023-09-25	10	4.1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第二次次级债券(第三期)	20 浙商 C7	177127	2023-11-17	10	4.1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1 浙商 C1	197830	2024-12-07	20	3.6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浙商 01	188119	2026-05-19	20	3.4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浙商 01	196187	2025-01-14	20	3.2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浙商 S1	137839	2023-09-20	25	2.1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 浙商 02	114196	2025-11-18	10	3.1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浙商 01	115064	2026-03-16	20	3.27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按期足额兑付本金利息并摘牌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已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全额回售,兑付剩余全部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并摘牌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按期足额付息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按期足额付息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第二次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按期足额兑付本金利息并摘牌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第二次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按期足额付息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第二次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已于 2022 年 9 月 25 日按期足额兑付本金利息并摘牌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第二次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已于 2022 年 9 月 25 日按期足额付息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第二次次级债券(第三期)	已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按期足额付息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已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按期足额付息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已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按期足额兑付本金利息并摘牌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已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按期足额兑付本金利息并摘牌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已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按期足额付息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尚未到约定的兑付兑息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尚未到约定的兑付兑息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尚未到约定的兑付兑息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尚未到约定的兑付兑息日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2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76.49	77.35	-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638,053,543.56	2,103,130,141.14	-22.1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8	0.08	-
利息保障倍数	2.35	3.00	-21.67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369.61 亿元,同比增加 9.3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 261.25 亿元,同比增加 9.60%。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168.14 亿元,同比增加 2.41%;利润总额为 20.98 亿元,同比减少 28.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4 亿元,同比减少 24.66%,公司经营工作成果良好,业绩符合预期。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629,523,741.77 元(母公司报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分别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0%的一般风险准备金和 10%的交易风险准备金共计人民币 488,857,122.54 元后,2022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140,666,619.23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4,522,620,690.62 元,减去公司实施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的股利人民币 659,288,695.15 元,2022 年度剩余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5,003,998,614.70 元。

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证券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2022 年末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累计数为人民币 74,548,111.91 元,扣除后 2022 年末本公司可向投资者进行现金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4,929,450,502.79 元。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规定,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878,179,03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04,163,274.68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占 2022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0.3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核查并审阅,独立董事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待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商证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所")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91 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24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36 人

最近一年(2021 年度)的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0,339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83,688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48,285 万元

上年度(2021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6 家、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1)制造业 - 专用设备制造业

(2)制造业 -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制造业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制造业 - 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11,061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1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项目信息

1、项目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任成

项目合伙人:任成,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 6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 8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拟签字会计师:祝小锋

拟签字会计师:祝小锋,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 8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质量控制复核人:朱敏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朱敏,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1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 8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任成、拟签字会计师祝小锋及质量控制复核人朱敏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为 77.10 万元,以工作量及业务复杂程度为计算基础,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同比无显著变化。

二、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审计委员会就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经审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聘任中汇所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能够满足上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定条件。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3、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浙商证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现场出席 2 人,董事蒋照辉、阮丽雅、陈溪俊、许长松、独立董事沈思、金雪军、熊建益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由吴承根先生主持,经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与控股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交易

关联董事吴承根、蒋照辉、王青山、阮丽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与其它关联企业的交易

关联董事许长松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878,179,03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04,163,274.68 元(含税)。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度社会责任(ESG)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2 年度社会责任(ESG)报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金融投资规模控制的议案》

2023 年度拟安排各类金融资产投资规模上限为 1,119 亿元。投入本金 519 亿元,差额部分为自营的业务杠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度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度风险控制监管指标执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浙商证券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及重大风险限额指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浙商证券经纪业务线分支机构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会议审议通过《信息技术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商证券 2023 年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 2023 年社会公益捐赠预算,计划投入不超过 1,190 万元,其中浙商证券 1,020 万元,浙商期货 170 万元。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捐赠总额,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在前述捐赠计划范围内审批实施相关捐赠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继续投保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同意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继续投保责任保险,保险限额为人民币 1 亿元,保费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保险期限为 12 个月,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继续投保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继续投保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相关工作进展,确定具体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和地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还听取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全体董事对上述报告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发出书面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现场出席 1 人,监事王育兵、龚尚钟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

监事会发表如下书面意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报告真实反映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结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密、违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各位监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各位监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各位监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各位监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度社会责任(ESG)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的审核意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各位监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出具的审核意见: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金融投资规模控制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各位监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度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2022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度风险控制监管指标执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浙商证券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及重大风险限额指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商证券 2023 年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各位监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继续投保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同意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继续投保责任保险。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使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独立有效地行使管理和监督职责,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继续投保责任保险的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各位监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投保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加强公司风险管控,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保障公司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继续投保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同意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投保公司董监高责任险,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投保情况概述

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责任限额:人民币 1 亿元

4.保险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5.保险期限:12 个月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继续投保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审议的《关于同意继续投保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可能因经营决策、信息披露等原因而面临经营管理风险和法律风险,为其继续投保董监高责任保险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发展。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同意继续投保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继续投保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继续投保责任保险。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使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独立有效地行使管理和监督职责,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继续投保责任保险的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